

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 经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

招标代理人：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货物要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2—08—3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预算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2908号— 1	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 生食堂经营项目	1100000.00	1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服务配备人员至少应包含厨师、切配菜、面点师、食堂保洁、洗碗工等。满足在校学生每天约360人次早餐、中餐、晚餐用餐出品及服务。

-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一年（在经营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可单方终止经营服务，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4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3.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
 - 3.7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未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3.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375-3653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737428431C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

地 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田庄选煤厂家属区(田选社区)内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9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湖滨路街道长安大道大唐一品澜山 10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95111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田庄选煤厂家属区(田选社区)内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2337787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湖滨路街道长安大道大唐一品澜山 106 号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有资金，已落实
6	招标控制价	18 元/天/人，超过该报价的属于无效投标。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服务配备人员至少应包含厨师、切配菜、面点师、食堂保洁、洗碗工等。满足在校学生每天约 360 人次早、中、晚餐用餐出品及服务工作。
9	服务期限	一年（在经营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可单方终止经营服务，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

		对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 3.7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差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7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采购期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4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 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8	开标程序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3	付款方式	按月实际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取，最终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单位进行补偿。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落实相关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小微企业采购。 同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及，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0	其他补充事宜	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商，可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金融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次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被责令停业的；

（1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

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该澄清、说明或者是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5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并公示给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

投标人，取代磋商文件原有部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申请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服务方案
- （5）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书
- （8）其他材料
- （9）政府采购正常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

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一旦确定成交，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例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申请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申请人）。

3.6.2 申请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3.6.3 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6.4 申请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6.5 申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6.6 如果因为申请人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所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或者未按照要求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由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抽取；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5.2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6.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6.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确认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成交后须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确认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记录以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2 成交响应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7.6.3 本项目不允许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6.4 成交响应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确认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7.6.5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6.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响应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一致
		投标报价书	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凡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小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响应承诺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15 分 技术标： 60 分 综合标： 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15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60)	1. 内容完整性 (3 分) 2. 供餐方案 (9 分) 3.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9 分) 4.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9 分) 5.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方案 (7 分) 6. 人员配置、职责、承诺与管理方案 (9 分) 7. 投诉处理方案、消防、安全事故及意外处理方案	各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并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 0-3 分 供应商根据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基础上，设计一套完整的供餐方案。（如有中标）将使用在实际经营中。要求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菜肴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7-9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4-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7-9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4-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完整、科学、合理得 7-9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4-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7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3-5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置、职责、承诺与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7-9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4-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投诉处理方案、消防、安全事故及意外处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7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3-5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7 分)	
		8. 应急方案 (7 分)	应急方案（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情况）完整、科学、合理得 5-7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3-5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单位具有经营期限不低于五年的学校食堂供餐托管或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五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期限的业绩得 1 分，累计增加期限，最多得 2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专业技能证书： 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 有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3 分； 有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 3 分； 注：标书中须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承诺部分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对采购人较为有利的 (6-8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合理、对采购人有利的 (3-5 分)； 具有相关内容，不缺项得 1-2 分； 缺少相关内容得 0 分。

磋商程序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 评标基本原则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3. 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

4.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邀请通过初步审查单位进行磋商。

(2) 磋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起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性文件。

③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磋商小组仍认为证明材料不足以说明能够履约的,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候选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人全称）：_____

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

《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名称：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天（大写：_____元/天）。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经营的餐厅配置基本炊事设备、餐桌椅。
2. 甲方负责乙方经营餐厅水、电、煤气表前管线设备的维修及房屋的大型维修，保证水、电、煤气的正常供应。
4. 甲方将协议经营区域内的场地、设施、设备等以零租赁的方式交给乙方经营使用，甲方对这些固定资产、就餐用具以及在乙方经营期间由甲方出资添置的固定资产拥有所有权。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餐厅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有权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餐厅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6. 对乙方从业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恶劣）、长期工作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没有持证上岗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派该人员的要求，并发出书面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发现乙方从业人员不遵守校内各项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该从业人员调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餐厅内的经营模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面积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超出合同范围的经营活动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如乙方未能按处理意见按期执行整改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餐厅内的日常管理、食品卫生、菜肴质量、菜肴品类、服务态度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整改仍然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质量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并对乙方的食品采购、存储等操作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如检查发现乙方采购或存储的食品有不符食品卫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如因乙方的原因而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并可视情节书面通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期间，甲方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管理质量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生对餐厅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占总分的 80%。日常考核管理占总分的 20%。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若综合评分结果低于 70 分，甲方将要求乙方限期（30 天内）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经甲方复查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视情节有权按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1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遇全校大规模调整、宏观调控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利。餐厅所有的经营活动均以乙方的名义开展，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提供经营服务取得合法收益的权利。

2. 乙方水、电、燃气费用(包含大厅空调及照明等用电)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平顶山市制定的关于食品经营、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建立适合甲方餐饮模式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乙方对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员工劳动负有法律责任。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处理，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未能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并可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餐厅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

4. 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经营工作的监督，及时解决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乙针对师生提出的有关餐饮方面的有效投诉、意见和建议，应积极主动了解情况，第一时间整改并做出回复。学生反映比较强烈时，乙方须做出书面的、公开的解释并提出积极的解决方案。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受到严重的影响，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及时给予有效反馈并整改。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要求期限满，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合理建议或仍未进行整改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期内，乙方须自觉遵守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地方公安部门的治安、消防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餐厅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负责管理水电、燃气设施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证菜肴质量和重量，经营过程中增加花色品种，提供质优的大众伙食或经甲方批准经营的风味饮食。

9. 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相关证照，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地、离墙、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0.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因加工出售腐烂变质或其它不合格的食品而引起食源性疾病传播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甲方按规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接受甲方、国家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程序，提供卫生安全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卫生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

12. 乙方应每天做好室内卫生，保证就餐大厅桌椅、洗消间及厨房餐具、厨具、炉具等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渍；搞好室外环境卫生，垃圾不得过夜、管辖地段不得有杂物。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除“四害”，有效消除“四害”，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13. 乙方须做好餐厅隔油池和排污管道的清理疏通等相关工作，固定厨房的隔栅网，不得将残渣排入污水管，定期清理排水管道及相关设施，保证该系统的畅通无堵塞，隔油池无油污外溢，保证校园环境的干净清新。

1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和设施拥有使用权，乙方对属于甲方的资产负有规范使用、妥善保管、自行维修、防止流失和使其保值的责任。乙方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改变餐厅的基本属性，不得自行改动餐厅的功能区分和降低餐厅的标准化建设要求，不得自行拆迁或改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甲方对乙方擅自改变餐厅功能区及拆改设备的行为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如乙方不按要求执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并可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对餐厅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学期安排不少于一次清洁。因未按要求对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所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因乙方损坏致使设备设施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所购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自购买之日起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16. 乙方须做好甲方厨具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合同期满，在清查移交设备时发现遗失或损坏的（非正常损坏），乙方按该设备的折余价进行赔偿。乙方如需增加设备，须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不影响餐厅布局流程和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拥有在经营期间通过自筹资金添置的固定资产的产权，如果乙方退出，乙方出资购置的并在甲方备案的厨房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在经营期间应自行购买低值易耗品。

1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人员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所聘用的员工须“两证”（身份证、健康证）齐全，方可上岗，关键岗位还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每学期一次的餐饮服务人员信息统计，在开工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员工的“三证”复印件，并及时更新员工健康证。对未取得健康证上岗的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其离岗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组织员工必须每年体检一次，卫生知识培训四次以上，并配备专（兼）职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由于乙方员工的健康问题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8. 乙方应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管辖内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的有关制度行为，进行劝阻、制止，需及时送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19. 乙方员工租用学校宿舍应遵守宿舍相关管理规定，维护宿舍的安全和卫生。如因乙方员工用电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每月向甲方递交当月员工变更情况报表。若发生关键岗位（餐厅管理员、食品安全专员）人事变动，需在变动当天向甲方报备。

21. 根据需要，乙方应向员工及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培训，如新员工上岗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服务礼仪培训等等，并做好记录以备抽查。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或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乙方员工的综合素质。

22.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加班工资应按实发放。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引起劳资纠纷。发生劳资纠纷应妥善处理，不得因此影响餐厅的正常运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乙方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防患措施，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病、残、亡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提供各项服务，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经营场所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分包，或以任何方式将经营场地擅自出租或转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若发生出租或转租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 根据学校的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大型活动的保障工作，主动与甲方协商解决具体操作安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时征用经营场所活动的安排。

26. 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食品安全、卫生的监督，规范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食品经营范围向甲方报备。乙方应做好每天的台账记录，并留存以备抽查。

27.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纳有关费用（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29. 乙方从业人员应具备高度的节能意识，在所服务的区域内进行经常性的检查能源使用情况，如发现水管爆裂、无意义的灯光照明等现象应及时汇报甲方负责人。乙方从业人员在用水、用电方面应注意合理、节能使用，避免浪费。

30. 乙方汇报义务：对于在乙方所服务区域内，如发生突发安全事件；设施设备受损、侵占、失火、漏水等，乙方应在 15 分钟之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拖延不报所造成的损失。

31. 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本餐厅所需的各类证照，并将所需证照的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即将到期的各类证照在期限届满前应及时续办。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乙方营业执照到期后 30 天内仍未办理的，甲方按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的证照问题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费用结算及其他

1. 为保证甲方师生利益，乙方经营餐厅的月平均毛利应控制在 10% 以内。

2. 乙方应缴纳经营安全保证金伍万元。

3. 原餐饮服务单位投资项目的设备，扣除已使用年限的折旧费，剩余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支付。主要包括：学生食堂明厨亮灶监控系统、下水管道整修、操作间水电安装、餐饮设备、7 台空调购置及安装，共计金额 10 万元。

第七条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

1. 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变化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乙方应按《甲方厨房设备清单和乙方厨房设备清单》以及按

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的设备进行清点并向甲方移交设备，如设备或设施有损坏遗失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评估计费，乙方按相关计费金额予以赔偿。

4. 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乙方在经营期间对餐厅进行的各类固定装修和设备（如墙体、天顶、天花、隔墙、隔板、门窗等装修、不可卸炉具、厨具等）不计算折旧，无偿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移交，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不得拆除、不得损坏，否则，甲方将视损坏程度评估计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除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的设备、物资外，乙方自行出资购置的设备及其它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理。

6. 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做好餐厅的清洁卫生工作，对所有学校的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并将其他乙方所属物品迁出经营场地自行放置保管。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好地交还经营场地。否则，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撤出经营场地，经营场地内所有物品所有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如擅自动用，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到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后仍没有实质性的改善，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如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做出书面回复。如甲方同意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终止合同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乙方同意由乙方出资购置的设备和装修的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仍需承担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所有违约责任。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诉讼至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裁决。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发出的与餐厅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通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所有。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及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服务配备人员至少应包含厨师、切配菜、面点师、食堂保洁、洗碗工等。满足在校学生每天约 360 人次早、中、晚餐用餐出品及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标准

服务期限：一年（在经营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可单方终止经营服务，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

三、服务具体内容、标准和要求

1. 服务须知

1.1 采取整体委托经营方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 6S 标准化模式进行管理。招标人提供经营场所和水、电、燃气等基础设施，水、电、燃气等均实行计量收费，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维护招标人现有基础设施，如需添加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方应按照校方要求及自己经营所需配备其他相关的、必需的餐厨设备、餐桌椅、空调、电视等各项设施，及其他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中标方对餐厅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及经营管理，要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餐厅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校方审批，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校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在经营场所乱改乱建，不得在就餐区增加明档数、水吧、超市和夹层等。施工期间，由校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控制。所有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自理。整体布局合理规范，具有独特的餐饮风格和餐饮文化氛围。就餐环境整洁、安全、舒适、美观，后厨须符合行业规范。装修改造材料及安装的消防系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等级标准进行装修和安装，装修安装前须经学校验收合格，营业前要经学校验收通过。装修材料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环保材料。装修不准破坏立柱、横梁、墙体等承重主体结构。

1.3 中标方服务期间雇佣的服务人员不跟招标方发生劳动关系。

1.4 中标方的工作人员由中标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意外伤亡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5 中标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食品安全、食材把关等有关一切安全的独立法律责任。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中标方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6 服务食堂的操作程序、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应合格标准。

1.7 中标方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各项直接或间接的成本。

1.8 中标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周五之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谱清单，征得甲方同意并协助食材把关等相关服务。

1.9 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就餐人员提供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1.10 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监督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甲方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1.11 后厨管理达到市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要求。

1.12 中标人须明确制度及措施，主动向学生倡议“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积极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10、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管理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理规范处置餐（厨）余垃圾，并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余垃圾处理费用。

2. 服务内容

2.1 餐厅卫生

①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卫生。着装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②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每半年统一体检一次，如有人员调换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③中标人应保持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的环境卫生清洁，并及时清扫转运。

2.2 食品质量要求

①招标人依规对餐厅食品的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实行检查监督。中标人应服从并予以积极配合。

②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要建立索证制度。严禁购买、销售腐变的食物及伪劣食品，若因购买、销售腐变食物而发生中毒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③中标人的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蜂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主副食品进行检验，禁止使用变质的库存主副食品。

④中标人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保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

⑤已熟的菜肴（包括半成品）应用干净器具装盛，保证清洁卫生，冬天的饭菜必须采取保暖措施。

⑥生熟刀具案板应分开，应配有专用餐具洗消间，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餐具和储食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⑦中标人应严禁非餐厅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教职工、学生等饮食卫生和安全。

⑧中标人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种食品取 150 克存放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认真做好留样记录，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追查原因。

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合法经营，自觉接受校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令行禁止。必须对经营的饮食负全部责任，严禁出售有害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果所提供的食品给就餐者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⑩严格食品索证制度，禁止采购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产品。按以下要求采购原料及辅料。

- （1）大米：有 QS 认证的标准包装。
- （2）面粉：有 QS 认证的标准包装，严禁使用散装面粉。
- （3）食用油：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使用一次性包装产品。
- （4）酱油、醋、油、味精：必须有 QS 认证。
- （5）蛋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
- （6）肉禽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
- （7）鱼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海鱼要求冰鲜、无异味、不变质，河鱼必须鲜活。
- （8）豆制品：卫生许可证、合格证，盆装豆腐必须加盖防尘。
- （9）蔬菜类：菜质必须新鲜、不变质、农药残留不超标。

⑪中标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米、面、油、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服务学校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2.3 其他要求：

①未经校方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供餐，违者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累计擅自停餐三次，终止合同。

②中标人不得在餐厅周围搭盖、摆摊设点和堆放杂物，不得以各种名义到学员宿舍销售饭菜和食品。中标人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配电箱以外）的维修保养，小故障自行处理，大故障上报学校，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中标人全面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严禁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严禁工作人员打架斗殴，不得在餐厅及住所内聚众赌博。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④餐厅排烟系统建设标准及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排烟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清洗维护由投资方负责。餐厅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和泔水由投资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⑤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与工作人员如劳资双方出现纠纷，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校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餐厅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各类事件发生。

⑦招标项目结束后，如发生规费、税金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四、服务承诺

4.1 中标人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4.2 中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

4.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中标人自负；

五、费用

（1）为保证甲方师生利益，乙方经营餐厅的月平均毛利应控制在 10%以内。

（2）乙方应缴纳经营安全保证金伍万元。

（3）原餐饮服务单位投资项目的设备，扣除已使用年限的折旧费，剩余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支付。主要包括：学生食堂明厨亮灶监控系统、下水管道整修、操作间水电安装、餐饮设备、7 台空调购置及安装，共计金额 10 万元。

六、违约责任

（1）凡供应不洁或变质食品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无论情节轻重，校方将参照《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给予经营单位相应的处罚，并由经营单位承担全部后果及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校方将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对日常卫生考核不合格和员工穿戴不符合要求的，采取警告、通报和罚款等措施；多次发生或情况严重者，校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予以处罚（卫生考核指标由校方制订）。

（3）在协议期内，经营单位若提前单方面解除协议，则必须在校方寒暑假前二个月通知校方。提前解除协议者，将承担相应赔偿。

（4）在协议期内，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一经发现，校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经营单位赔偿违约金。

（5）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造成食堂拆除等情况，不再具备餐饮经营条件，协议将自动终止，校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招标服务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承诺，如有缺项或缺陷视为无效标处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食堂经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电子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天/人（小写）_____/元/天/人，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规定参与本项目，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商谈和签订合同。

（2）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天 (小写) _____/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均，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五、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			
...	...			

注：附相关证件及合同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特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无法配备上岗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的相关处理

1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相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